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農田、道路及河道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公有土地	27	3.103389	52.23%
		私有土地	34	2.838302	47.77%
		合計	61	5.941691	1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區農牧用地	0.296417	4.99%	
		河川區水利用地	0.025257	0.43%	
		河川區交通用地	0.005641	0.09%	
		河川區農牧用地 部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660057	27.94%	
		河川區水利用地 部分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699743	28.6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393200	6.6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部分河川區交通用地	0.481676	8.11%	

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001791	0.03%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部分河川區農牧用地	0.503423	8.47%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部分河川區農牧用地	0.052036	0.88%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部分河川區水利用地	0.032376	0.54%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部分河川區林業用地	0.065966	1.1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部分河川區水利用地	0.042338	0.7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部分河川區農牧用地	0.035632	0.60%
		河川區水利用地 部分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369903	6.2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部分河川區水利用地	0.049698	0.84%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226537	3.81%
		合計	5.941691	100%
	5	用地範圍內 勘選需用私 有土地合理 關聯及已達 必要適當範 圍之理由	本堤段由於坡度較陡，水流湍急，現況河岸為土坡構築，結構較為脆弱，豪雨時易受洪水沖刷，有崩塌致災之虞，故需辦理護岸工程。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 無其他可替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3822 號公告安農溪用		

	代地區及理由	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三星鄉，因安農溪自治理起點叭哩沙圳匯流口至雙賢二號橋河段兩岸皆尚未整治，由於坡度較陡流速較快，河岸地勢較低，每遇洪水、豪雨時常造成河岸沖刷 危及 河防安全及影響排洪效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道 新建護岸工程，以避免河水沖刷河岸造成淹水危害，可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及農作物免受災害。